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6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，住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冯 [REDACTED]，北京市 [REDACTED]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，北京市 [REDACTED]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2017年2月8日作出的作出的(2017)沪宝证执字第2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、沈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、沈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江杨南路55弄22号1102室房屋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支付借款本息2,826,700元、公证费2,3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沈■■■、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江杨南路55弄22号1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郝思琴
审 判 员 徐 亮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书 记 员 程火刚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